

采购需求及其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一、项目概述

邛崃市白蚁防治服务项目。

二、服务清单

| 序号 | 服务内容 | 预计数量/面积 | 预算 |
|----|---|---------|--------|
| 1 | 新建房屋采用药物屏障技术 室内地坪（含基坑、1-3层门窗洞及散水、连接墙等） | 20 万平方米 | 26 万元 |
| 2 | 采用白蚁监测装置进行新建房屋白蚁预防的 | 300 个 | 1.5 万元 |
| 3 | 2022 年包治期内的白蚁灭治服务预计处理户数 | 400 户 | 8.5 万元 |

备注：本项目所有工作量为预估，最终结算以实际完成工作量为准。

★三、技术、服务要求

1 服务要求：

1.1 服务标准：

1.1.1 新建房屋白蚁预防应符合以下标准：

(1) 国家行业标准《房屋白蚁预防技术规程》（JGJ/T 245-2011）和四川省地方标准《白蚁防治技术规程》（DB51/T5012-2013）；

(2) 四川省（区域性）地方标准《房屋白蚁预防工程药物土壤屏障检测和评价》（DB 510100/T 114-2012）或四川省地方标准《四川省城镇房屋白蚁预防工程药物土壤屏障检测和评价技术标准》（DBJ51/T194-2022）。

1.1.2 监控技术装置安装、检查维护应符合以下标准和制度：

(1) 国家行业标准《房屋白蚁预防技术规程》（JGJ/T 245-2011）和四川省地

方标准《白蚁防治技术规程》（DB51/T5012-2013）；

1.1.3 包治期内白蚁灭治和复查回访应符合以下制度要求：

（1）国家行业标准《房屋白蚁预防技术规程》（JGJ/T 245-2011）和四川省地方标准《白蚁防治技术规程》（DB51/T5012-2013）；

（2）《房屋白蚁防治服务质量考核制度》

1.2 新建房屋白蚁预防和房屋白蚁灭治所需白蚁防治药剂、监测装置根据实际工作安排由成交供应商提供，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药品；

| 序号 | 名称 | | 技术参数、配置及要求 | 剂型 |
|----|----------|----------|---|-----|
| 1 | 药品器材投放要求 | 吡虫啉 | 有效成分含量：10% | 悬浮剂 |
| 2 | | 联苯菊酯 | 有效成分含量：10% | 悬浮剂 |
| 3 | | 智能白蚁监测装置 | （1）防水性：监测装置在常温水中连续浸泡不小于8小时后，应能正常工作； （2）工作环境温度：监测装置在温度-10℃到+80℃区间，应能正常工作； （3）静电工作电流：监测电子装置静态工作电流 $\leq 25 \mu A$ ； （4）通讯时间：通讯主机连接触发器后，单次数据传输时间应 $\leq 1min$ 。 | / |

注：（1）杜绝使用来源不明无“三证”或质量不稳定的卫生杀虫剂，确保灭效和人等各项安全、符合环保的有关要求。供应商必须提供以上主要药品厂家的有效“三证”（即：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书、技术监督部门备案的企业标准或者安全技术说明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2）智能白蚁监测装置需提供产品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3）以上药械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书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2.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派遣任务。采购人按3个月为一个考核周期对中标人服务内容进行考核（考核办法见附件《房屋白蚁防治服务

质量考核制度》), 若考核合格则采购人根据服务量和考核结果支付该考核周期服务费, 若有任意一项服务内容考核得分 <60 分, 则直接不支付该考核周期对应项全部白蚁防治服务费, 并与该中标人解除白蚁防治服务合同, 取消续签合同的权利, 由采购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另行确定服务中标人。采购人会提前将合同解除相关情况书面告知该中标人, 在合同解除前, 该中标人须继续提供白蚁防治服务工作及与另行确定的服务中标人做好移交工作。另行确定的服务中标人正式入场后, 前期已签订的白蚁防治服务合同终止。

3. 成交供应商在采用药物土壤屏障技术进行新建房屋白蚁预防施工时须对每个工程每次施工的过程进行全程摄像, 并将视频做好标记及时提交至采购人(具体要求详见房屋白蚁防治服务质量考核制度)。

4. 成交供应商按要求完成药物及土壤的抽样检测, 检测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四、商务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服务期为3年, 合同一年一签, 每年根据对投标人白蚁防治服务的考核情况确定是否续签合同。

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验收要求**

3.1 **验收时间:**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期限届满前30日内可提出验收申请, 采购人自收到验收申请之日起30日内组织验收;

3.2 **验收程序:** 由采购人组织, 成交供应商配合进行。一次性验收。

3.3 **验收标准:** 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4 **其他要求:**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执行。

4. **付款方式及结算要求**

4.1 **付款方式:**

采购人根据中标人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每季度结算一次, 每季度为一个考核周

期，考核周期内，第1次和第2次按照中标人工作量直接结算，第3次结算前，采购人按照《房屋白蚁防治服务质量考核制度》（详见附件：房屋白蚁防治服务质量考核制度）汇总三个月考核周期的考核结果、工作量、应付金额，第3次结算应付金额为考核周期内应付金额扣除第1次和第2次结算金额。中标人于考核后10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开具应付金额的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发票对应金额费用给中标人。

4.2 报价要求：

4.2.1 本项目计价方法：服务+材料采购价（即中标供应商提供白蚁防治服务和白蚁防治材料，包括白蚁防治药剂、白蚁防治监控装置）。

| 服务类型项 | | 最高单价限价（元） | 费用结算（元） | 备注 |
|---------------|-------------------------|-----------|------------------|--|
| 新建预防 | 药物屏障（元/m ² ） | 1.3 | 施药面积×成交单价 | 1、一般按照室内基底面积×中标价结算。 2、仓库、钢架结构厂房等：按室内基底面积×50%结算。 |
| | 1-3 门窗洞及散水、连接墙等 | 1.3 | 各层基底总面积×25%×成交单价 | 计算方式：（1-3 层各层基底总面积×25%）×中标价。 |
| 灭治（元/户） | | 220 | 灭治户数×成交单价 | 一般房屋住宅（包括普通住宅和别墅），每一完整房屋户型的白蚁危害检查和灭治计为一户；[商铺、写字楼、仓库、厂房等其他非住宅，同一栋建筑检查和灭治区域在200 m ² 以内计为一户，超出200 m ² 每200 m ² 计一户（不足100 m ² 按100 m ² 计）]。 |
| 安装白蚁监测装置（元/个） | | 50 | 安装数量×成交单价 | 地下型白蚁诱杀装置 |

4.2.2 报价形式：分项报价。

| 服务类型项 | | 最高单价限价（元） | 报价（元） | 费用结算（元） | 备注 | |
|---------------|-------------------------|-----------------|-------|---------|------------------|---|
| 新建预防 | 药物屏障（元/m ² ） | 室内地坪（含基坑） | 1.3 | | 施药面积×成交单价 | 1、一般按照室内基底面积×中标价结算。 2、仓库、钢架结构厂房等：按室内基底面积×50%结算。 |
| | | 1-3 门窗洞及散水、连接墙等 | 1.3 | | 各层基底总面积×25%×成交单价 | 计算方式：（1-3 层各层基底总面积×25%）×中标价。 |
| 灭治（元/户） | | 220 | | | 灭治户数×成交单价 | 一般房屋住宅（包括普通住宅和别墅），每一完整房屋户型的白蚁危害检查和灭治计为一户；[商铺、写字楼、仓库、厂房等其他非住宅，同一栋建筑检查和灭治区域在 200 m ² 以内计为一户，超出 200 m ² 每 200 m ² 计一户（不足 100 m ² 按 100 m ² 计）]。 |
| 安装白蚁监测装置（元/个） | | 50 | | | 安装数量×成交单价 | 每年按 300 个计：地下型白蚁诱杀装置 |

注：（1）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供应商各项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及备选投标方案将 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5. 其他要求

5.1 白蚁灭治服务效率。强化白蚁灭治效率和水平的提升，尤其是在每年白蚁分飞期间（3月-5月），在采购方将灭治任务分配给投标人后，投标人须于24小时内（含24小时）联系受蚁害的业主，同时在采购方将灭治任务分配给投标人后的3天内（含3天）上门对其蚁害完成灭治处理。

5.2 投标人在中标后，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采购人查验。

注：1、本项目若涉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强制性条件，包括工程、医疗器械、特种设备、涉密、计量器具、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及产品、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业产品类等相关领域和强制性产品认证（3C），投标产品需提供：强制性产品的认证（3C）证书承诺函或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

2、标示“★”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属于必须遵守的条件；在磋商结束后应全部满足，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